

证券代码：603726

证券简称：朗迪集团

公告编号：2017-011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1.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朗迪叶轮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朗迪”）于近日收到 4,281,071.00 元政府补助。该补助是由含山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和含山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根据【含发（2011）4 号】《中共含山县委 含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承接产业转移和鼓励投资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拨付。

序号	公司名称	补助依据	收到金额（元）	到账时间
1	安徽朗迪叶轮机械有限公司	【含发（2011）4 号】《中共含山县委 含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承接产业转移和鼓励投资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2,411,441.00	2017 年 3 月 22 日
2	安徽朗迪叶轮机械有限公司	【含发（2011）4 号】《中共含山县委 含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承接产业转移和鼓励投资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1,869,630.00	2017 年 3 月 24 日

2. 根据【含发（2011）4 号】《中共含山县委 含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承接产业转移和鼓励投资的若干规定〉的通知》，安徽朗迪于 2014 年收到由含山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拨付的 3,814,045.00 元和 1,082,605.00 元两笔政府补助已达到收入确认条件，将计入营业外收入。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补助资金将计入“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计入 2017 年当期损益，对当期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5 日